

市立新北高工 112 第 2 學期 第二次段考 試題								班級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 目	公民與社會	命題教師	徐永良	審題教師	公民科 全體老師	年級	一	科別	體	姓名		是

一、是非題（每題 2 分，共 20 分）（○正確請畫 A，X 錯誤請畫 B）

1. 違反法律的行為，都是屬於犯罪行為，要接受刑事制裁。
2. 刑事訴訟的流程為偵查→起訴→審判→執行。
3. 為了懲罰同學吵鬧的行為，強行將同學關在教室裡，不讓他離開，不會觸犯刑法。
4. 孟子曰：「令未布而罰及之，是上妄誅也。」此即為罪刑法定主義。
5. 我國的刑事訴訟流程，乃採取三級二審制。
6. 任何人看到犯罪，均得向檢警單位告發。
7. 單純的反射動作、被脅迫之行動或因病抽搐之動作等，並不構成犯罪行為。
8. 我國刑法只處罰故意犯，不處罰因過失而觸犯刑法者。
9. 「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是屬於特別預防理論的主張。
10. 一般人可以使用強制力將現行犯制服並逮捕。

二、配合題（每題 2 分，共 10 分）

下列關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能力，請填入適當選項（請依下表選項與題目做配對）

A. 無責任能力	B. 限制責任能力	C. 完全責任能力
----------	-----------	-----------

11. 20 歲的瘡啞人士正男。
12. 85 歲獨居的野原廣志。
13. 13 歲就讀國中的小新。
14. 19 歲單身的小葵。
15. 身受精神障礙所苦，而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 35 歲的野原美冴。

三、單選題（每題 2 分，共 60 分）

16. 《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可見我國刑法係採取何種原則？
(A) 契約自由原則 (B) 不告不理原則 (C) 無過失責任主義原則 (D) 罪刑法定主義原則
17. 有關我國《刑法》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酒駕撞到人致死屬於殺人罪的範圍 (B) 刑法對於 18 歲以下不處罰
(C) 在臉書謾罵朋友亦屬犯罪 (D) 幫朋友把風並無下手偷東西在法律實務係屬無罪
18. 請問以下何者因為有「阻卻違法」的事由，因此不須接受我國之法律制裁？(甲) 醫生依據罹癌病患本人的要求，給予安樂死的處理；(乙) 警方獲報有人在汽車內引廢氣自殺，趕到現場後，立刻敲破車窗將人救出；(丙) 歹徒持刀威脅搶劫，被害人情急下用手中長傘揮向歹徒臉部，造成歹徒眼睛受傷；(丁) 發生火災時眼見火勢堵住逃生梯口，為自保只好將鄰居家窗戶打破借道逃生。
(A) 甲乙丙丁 (B) 乙丙丁 (C) 甲乙丁 (D) 乙丁
19. 違反我國《刑法》除了處以相當的徒刑外，還可以科以罰錢，這裡所謂的「罰錢」又可稱為什麼？
(A) 罰則 (B) 罰鍰 (C) 罚帖 (D) 罚金
20. 以前古代有斬首之犯人通常都在菜市口公開處刑，請問此種刑罰目的為下列何者？
(A) 特別預防理論 (B) 一般預防理論 (C) 綜合理論 (D) 應報理論
21. 早期我國酒駕行為並沒有受到《刑法》規範，所以並不處罰，但自從修法過後，酒駕行為即違反《刑法》規定，依據「罪刑法定主義」，請問修法前的酒駕行為，是否需要受到處罰？
(A) 不罰 (B) 依修法後刑責減輕其刑 (C) 依修法後刑責處罰 (D) 依修法後刑責加重處罰
22. 認定有無犯罪通常會先看犯罪的構成要件有沒有該當，也就是行為有沒有符合法律的處罰規定。請就竊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者」，分析下列何者符合竊盜罪構成的要件？
(A) 小偉明知是小政的筆還拿回家 (B) 阿亮把不要的筆丟到垃圾桶，小德撿起來後占為己有
(C) 小政誤以為清美的筆是自己的就拿回家用 (D) 美娟賣筆給小明後，小明尚未付款，就把筆占為己有
23. 現代刑法有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希望在受刑人出獄後能改過自新，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請問此種刑罰目的為下列何者？(A) 應報理論 (B) 綜合理論 (C) 一般預防理論 (D) 特別預防理論

市立新北高工 112 第 2 學期 第二次段考 試題								班級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 目	公民與社會	命題教師	徐永良	審題教師	公民科 全體老師	年級	一	科別	體	姓名		是

24. 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種行為會促使檢察官偵查案件？
- (A)兇手主動向警方「自訴」 (B)經目擊犯罪過程之民眾向檢警「告訴」
 (C)被害人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發」 (D)媒體報導犯罪事實，而被檢警機關發覺
25. 被稱為「被告的人權保障書」的是哪個法典？
- (A)刑法 (B)刑事訴訟法 (C)憲法 (D)行政法
26. 一位鐵路警察在自強號上被發狂的男子持刀刺死，該案由檢察官起訴，但鑑定醫師到法院證稱：該男子為思覺失調症病人，需要終身服藥控制，案發時被告處於急性狀態妄想，加上智力退化理解力差，所以已喪失辨識能力。如果你是法官，應做何種判決？ (A)無期徒刑 (B)死刑 (C)減刑 (D)無罪但施以保安處分
27. 有關刑事訴訟程序，法官所擔任的角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由法官負責審判，一般採取三級三審制 (B)由法官負責刑罰的執行工作
 (C)法官可決定要不要起訴 (D)法官依照有罪推定原則進行判決
28. 小敏在一場車禍中左腳被貨車輾過，蕭醫師經診斷後決定進行截肢手術，以保住小敏的性命，卻被家屬提告重傷害罪，後經法院審理判決無罪確定。請問：蕭醫師判決無罪確定的原因可能是以下何者？
- (A)蕭醫師的行為不符合重傷害罪的構成要件 (B)蕭醫師的行為不具有責性
 (C)蕭醫師的行為不具違法性 (D)蕭醫師的行為不具阻卻違法事由
29. 2018 年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審理一件因網路購物糾紛而引發的爆粗口事件時，案件檢察官認為本案涉及刑法的公然侮辱罪，並請求法院判處行為人刑罰。但法官認為此條文違憲並向大法官聲請釋憲。請問：下列敘述何者與上述法官的立場相近？ (A)公然侮辱的定義不夠清楚，法官認定時會有歧異 (B)為了確保言論自由不至於破壞倫理秩序，應處罰言論失當者 (C)口出惡言會傷害個人名譽，應以刑罰制裁取代民事賠償 (D)憲法保障的自由權，不應該以任何理由限制
30. 1997 年空軍士兵江國慶因涉嫌軍營女童命案遭槍斃，查出他被冤枉處死，引發社會震驚。國際特赦組織表示，無辜的人被處決，凸顯一命抵一命之刑罰並無效果，道歉和賠償都無法讓江國慶死而復生。該組織的說法是針對刑罰目的的何種理論予以駁斥？
- (A)應報理論 (B)一般預防理論 (C)特別預防理論 (D)綜合理論
31. 基於人皆生而平等的人權思想，每個人的基本人權都應該受到保障，在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也應該受到保護，請問：以下哪些制度是為了保障「被告」人權？(甲)無罪推定原則；(乙)偵查不公開；(丙)強制辯護；(丁)提出自訴；(戊)證據必須合法取得
- (A)甲乙丙丁 (B)甲乙丙戊 (C)甲乙丁戊 (D)甲丙丁戊
32. 下列何人的行為違反了我國《刑法》，因此必須接受「刑事制裁」？
- (A)大雄欠昌哥錢不還 (B)胖虎不讓他的女兒阿月進入小學就讀
 (C)靜香沒有如期繳納所得稅 (D)小夫因怕與女朋友分手而把她關在房間裡限制她的行動
33. 新聞報導中提到「雲林有一名小五女童，她的家境貧困，但因為她愛畫畫又沒錢買，就到書局偷了水彩和畫筆，結果被老闆當場抓包。」正在閱讀報導的小龍與媽媽討論此事件，請問：關於以下他們的討論內容何者正確？
- (A)小五女童屬於無責任能力，所以不會受到任何處罰，也不須賠償
 (B)女童因家境貧困而偷竊，可以緊急避難作為阻卻違法事由
 (C)小五女童此次的偷竊行為是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的故意犯
 (D)女童父母沒有管教才會導致偷竊行為，須負連帶刑事責任
34. 在刑事案中：[甲]是由檢察官提起的訴訟；[乙]是由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丙]是被害人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報案請求追訴犯罪的行為。請問：[甲][乙][丙]依序為何？
- (A)自訴、公訴、告訴 (B)告訴、公訴、自訴 (C)公訴、告訴、追訴 (D)公訴、自訴、告訴
35. 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解釋指出，國家對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選擇以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必須在立法目的上具有正當性，且施以刑罰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透過運用刑罰的預防功能以補偏救弊，導正社會於頽廢。從上述大法官解釋可知刑罰所應具有的特性，下列何者「錯誤」？
- (A)將刑罰視為不得已之強制手段，具有「刑法謙抑」的思想
 (B)運用刑罰的嚴峻制裁導正社會，防止潛在犯罪者犯罪，屬於一般預防理論之目的
 (C)刑罰必須具備正當性與達成立法目的，意指應符合比例原則
 (D)刑罰最終目的在於制裁行為人，是追究犯罪行為的主要手段
36. 小誠駕車蛇行，明知極為危險，自恃技術高超，確信不致肇禍，卻失控撞死路人，此屬於？
- (A)無認識過失 (B)有認識過失 (C)直接故意 (D)間接故意

背面尚有試題

市立新北高工 112 第 2 學期 第二次段考 試題								班級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 目	公民與社會	命題教師	徐永良	審題教師	公民科 全體老師	年級	一	科別	體	姓名		是

37. 2021 年小良因為一時缺錢，利用電腦繪圖軟體合成不實影像，協助詐騙集團詐欺，後來被檢察官起訴。隔年，立法院為了遏止詐騙風氣而新增訂刑法條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來詐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小良的律師告訴他不用緊張，法官不能以新的刑法規範進行來審判。請問：這是何種原則的展現？
- (A) 應報理論 (B) 罪刑法定主義 (C) 一般預防理論 (D) 無罪推定原則
38. 擔任刑警的子焦在實行臨檢時，意外逮捕因毒品案被通緝的阿泰。子焦怕阿泰逃逸而上手銬，此舉雖侵害阿泰的人身自由，但因有以下何種正當理由，而不必追究子焦的刑責？
- (A) 依法令之行為 (B) 業務上正當之行為 (C) 正當防衛之行為 (D) 緊急避難之行為
39. 小霖因聽信傳聞，誤以為其女友蝴蝶與其好友小智有曖昧關係，於是妒火中燒而欲殺小智以洩憤。某日，小霖為了壯膽，並擬假藉酒醉無責任能力而得免責，遂飲高粱烈酒，開車看見小智於蝴蝶家門口出現，乃開車撞向小智，小智受撞而死。請問：小霖的行為是否構成殺人罪？
- (A) 小霖因其酒醉而判斷力降低，不具有責性，不構成殺人罪
 (B) 小霖酒醉行為是故意為之，仍具有責性，殺人罪成立
 (C) 小霖因其酒醉而難以注意前方狀況，應屬於過失致人於死
 (D) 小霖因女友劈腿他人，有正當理由，因此不構成殺人罪
40. 25 歲的小利帶著 15 歲的妹妹小容，抱著好玩的心態去偷了別人的機車。請問依照《刑法》規定，他們必須負擔何種法律責任？ (A) 小利、小容都不須負刑事責任 (B) 小利、小容都必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 (C) 小利可以減輕處罰，小容可以不罰 (D) 小利必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小容可以減輕處罰
41. 戲劇《八尺門的辯護人》中描述印尼籍的漁工「阿布杜爾」殺害了阿美族船長一家三口之事件。請問下列關於我國刑事訴訟流程進行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涉嫌殺人罪的阿布杜爾，未聘請律師，可自由決定是否要指定公設辯護人
 (B) 若阿布杜爾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殺人行為違法，不受刑罰處罰
 (C) 阿布杜爾雖然未滿 18 歲僅具限制責任能力，涉嫌殺人重罪仍無法減輕其刑
 (D) 阿布杜爾因先遭船長虐待才計畫殺人，可主張其行為是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
42. 某賴姓高中生繼承 5 億房地產，卻在短時間內和夏姓男子結婚，婚後 2 小時墜樓身亡，由於涉及金額龐大的遺產繼承問題，賴母出面指控夏男謀財害命，媒體也大篇幅報導、分析夏男作案動機。請問：媒體報導違反何項重要原則？
- (A) 無罪推定 (B) 偵查不公開 (C) 選任辯護人 (D) 正當法律程序追訴
43. 阿凱在路上發現小光持球棒與小妍對打，不料小妍一個恍神，被球棒打破頭，躺在地上一動也不動，因此阿凱立刻向轄區警局報案。請問：阿凱的報案舉動為下列何者？
- (A) 告發 (B) 告訴 (C) 自首 (D) 自訴
44. 在確認責任能力時，下列何者「不應」被考慮？
- (A) 行為人的年齡 (B) 行為人的精神狀態 (C) 行為人的教育程度 (D) 行為人的身體條件
45. 2023 年某化學公司屏東工廠因廠內存放過量危險物品，爆炸大火造成多名消防人員身亡，該公司負責人因此遭到羈押，雖然該負責人的行為受到社會輿論抨擊，但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仍受到應有的人權保障，下列何者為是？
- (甲) 由法官召開偵查庭決定是否開始偵查；(乙) 為伸張正義，必要時可將被告的自白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丙) 禁止夜間訊問，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丁) 採「無罪推定原則」未經審判以證明有罪確定之前，優先推定被告無罪
- (A) 甲乙 (B) 甲丁 (C) 乙丙 (D) 丙丁

背面尚有試題

市立新北高工 112 第 2 學期 第二次段考 試題								班級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 目	公民與社會	命題教師	徐永良	審題教師	公民科 全體老師	年級	一	科別	體	姓名		是

四、題組題（每題 2 分，共 10 分）

(一)

依據新聞報導，彰化地方法院判決一名在大賣場對女性襲胸 10 秒的男子無罪，引起社會的譁然。法官在判決書中提到，本件被告雖有出手撫摸告訴人甲女胸部之行為，然被告並未以相類似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之方法，僅係趁被害人不注意無法防備時而觸摸得逞，與《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之要件不相符。被告顯然係意圖性騷擾，趁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襲胸之行為，惟本案被告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尚未實施，自不得另論以《性騷擾防治法》之罪責。因而該名男子獲判無罪，請回答下列問題：

46. 你認為法官在審判此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時，若依報導中的敘述，主要是根據哪個犯罪構成要件？
(A)有責性 (B)該當性 (C)違法性 (D)道德性
47. 從此案的審判，我們可發現刑事審判最基本的精神為何？
(A)信賴保護原則 (B)無罪推定主義 (C)罪刑法定主義 (D)比例原則

(二)

桃園市一名男子翁仁賢 2016 年 2 月 7 日於除夕夜凌晨，趁家人圍爐不備，先於三合院燒毀汽車以杜絕親人逃生機會，再返回屋內縱火，導致飯廳內之其父母、看護、姪媳與 2 名親姪共 6 人身亡，5 人燒成重傷。一、二審將他判處死刑，最高法院為此召開生死辯，檢方怒斥翁仁賢犯下滅門犯行，且沒有悔意應判死，最高法院 2018 年 5 月以須原審鑑定人之程序上有瑕疵，故發回重審，讓他暫逃死刑制裁。

本案經多次審理後，最終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翁仁賢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重罪，不但泯滅天性，窮兇極惡，事後也無悔意，顯無教化之可能，且其犯行實已達人神共憤而為天理、國法所難容，因此判處其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以彰顯國法尊嚴與維護法治、倫理制度。請回答下列問題：

48. 檢方怒斥翁仁賢犯下滅門慘案，且沒有悔意應判死，請問殺人償命判死刑的刑罰目的為哪種？
(A)特別預防理論 (B)一般預防理論 (C)綜合理論 (D)應報理論
49. 依據《刑事訴訟法》，下列何者「不是」翁嫌可以主張的權利？
(A)保持緘默 (B)要求申請辯護律師 (C)不公開審判 (D)要求調查證據
50. 根據上文，最高法院判處翁嫌死刑定讞，最後負責執行死刑的主體是誰？
(A)法務部長 (B)檢察官 (C)警察 (D)法官

試題結束，請檢查答案卡、試題卷是否有寫上班級、座號與姓名。